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92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78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5]9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先端”）对首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表）。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38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53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78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	51990231911070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人”）及存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 户名：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50245290000003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户名：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11050245290000007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户名：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5199023191107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

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235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年产235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总投资7,681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6,88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0万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6,881	6,896.15
2	铺底流动资金	800	801.76
合 计		7,681	7,697.91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专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387	0.5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786	0.6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	519902319110703	0

4、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开立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1105024529000000387）（110502452900000078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519902319110703）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